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后续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需由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出资企业的批准。根据国有股权监督管理的审批流程和权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资本”）批准。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资本《关于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杭州资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杭州资本出具的《关于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7日